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 (02)2959-4939 傳真: (02)2959-2499

E-mail: tw.tm@msa.hinet.com 承辦人:宋美慈 分機:16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 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502 號

速 別:

附 件: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92660227 號函策頒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」公文影本乙 份,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,請察照辦理。

正 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: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:高凱威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338 傳真: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:cckao@mohw.gov.tw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

受文者: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:衛部資字第10926602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訂本部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辦理院際間電子病歷交換,本部業於98年訂定醫療影像及報告、血液檢驗報告、門診用藥紀錄、出院病摘等四張病歷表單,並於99年起提供全國醫院使用,另於108年新增「手術紀錄」、「病理報告」;修訂「醫療影像及報告」、「門診病歷」、「出院病摘」;刪除「門診用藥紀錄」。

- 二、本(109)年度電子病歷交換欄位或標準規範修訂如下:
 - (一)新增類別:「檢驗報告」、「成癮醫療初次評估紀錄」、「成癮醫療追蹤評估紀錄」、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紀錄」、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、「急診病摘」。
 - (二)廢止類別:「血液檢驗報告」。
- 三、前述新增表單自即日起實施,「血液檢驗報告」待「檢驗報

第1頁 共2頁

告」實施六個月後廢止,歡迎至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)下載,網址https://emr.mohw.gov.tw/。

四、另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中心(EEC)」配合新交換之時程將另行公告(暫定11月發佈新版API及相關配合事項)於EEC網站,網址https://eec.mohw.gov.tw/。如有EEC之相關疑問,歡迎電洽(02)8751-4567#301。

正本: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 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 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 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 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 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 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 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 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 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: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